

半分鐘的猶豫

卡尼爾和弗拉茨是美國一所小學的老師，她們和南非一個貧困小鎮的一所小學建立了友誼幫帶關係。

有一次，卡尼爾和弗拉茨一起，帶著幾位美國學生來到了那所南非的學校。卡尼爾和弗拉茨決定帶南非的孩子們去山上探索自然奧秘。正當他們來到半山腰的時候，意外發生了：弗拉茨因為想拉一位南非黑人少年，結果自己失去了平衡，摔到一條足有兩米深的山溝里，血流不止。

醫生發現她失血過多要輸血，遺憾的是弗拉茨的血型並不多見，卡尼爾和那些美國學生沒有一個和她的血型相匹配。這時，卡尼爾注意到了那位始終默默站在一邊的黑人少年，弗拉茨正是因為想拉他才摔下山溝的。卡尼爾走過去對他說：“試試你的血吧！”

那位黑人少年的血型與弗拉茨完全吻合！然而在醫生想要拉過他的手臂抽血時，他把手一縮，怯怯地問：“你們是要抽我的血嗎？”

“是的！因為只有你的血才能救弗拉茨老師！”醫生告訴他說。

“我想考慮一下！”黑人少年輕聲說着，把頭低了下去。

卡尼爾看着那位黑人少年，在心里近乎憤怒地嘀咕：“弗拉茨老師是因為幫他才摔下山溝去的，你為她輸點血也表示猶豫？”

你為她輸點血也表示猶豫？”

那位黑人少年低着頭考慮了足有半分鐘，然後他慢慢地抬起頭來，讓所有人沒有想到的是，他的眼眶里竟然噙滿了淚水。他咬了咬嘴唇，把目光投向了卡尼爾說：“我同意輸血，但是我想提一個請求！”

“輸血救人還要講條件？這簡直太讓人憤怒了！”卡尼爾心里想着。

“我只希望你們以後能常來我們的學校！”

“這還用說嗎！我們當然會這樣做！”卡尼爾說。黑人少年似乎得到了一個滿意的答復，他把手伸向了醫生，那一刻，兩顆淚珠從他的眼里流了出來。

幾分鐘後，那位黑人少年抽完血後被醫生安排坐在長椅上休息。他輕輕地問卡尼爾：“我想知道，我將在什麼時候死去？”

“死？你並不會死去啊！你只是輸出一點血，需要休息一下而已！”卡尼爾和醫生幾乎同時回答他說。

那一刻，包括卡尼爾和醫生在內的所有人都突然明白：他在輸血前的猶豫，並不是在考慮要不要輸血給弗拉茨老師，而是在考慮要不要為弗拉茨老師獻出生命。更加讓人無法想像的是，他作出那個在他看來是要獻出生命的決定時，只用了半分鐘！

生活中，我們有時候會站在自己的視角去分析判斷別人，甚至會自以為是隨便譴責批判別人，其實，如果我們不知道別人的生活，無法對別人的酸甜苦辣感同身受，那麼，就不要輕易地去指責別人或者批判別人。

這個世界的一切結果，都不是無緣無故產生的，任何人做任何事，都有他的原因和理由。任何人的生活都有不為人知的喜怒哀樂。如果不分青紅皂白就急于指責和批評，很容易造成對別人的傷害。

換一個角度，你會發現並不是只有你是這個世界的主角。千人千樣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故事，每個人都是自己故事里的主角，不管故事是平淡無奇，還是曲折坎坷，每個人都已經歷不同的故事，或悲傷或幸福。人生無常，誰都會有眼淚有悲傷，我們要學會欣賞和悲憫，學會善待他人，畢竟人生一世誰都不容易。



前些年我填過一份問卷，問心目中的理想生活是什麼，我當時認真地說了一通傻話：住在幽靜的木屋里，附近有一面湖，湖水旁有草地。白天在湖邊跑跑步，晚上倒一杯啤酒坐在走廊上聽蟬叫。反正大致是瓦爾登湖的中國版吧。誰料沒過多久，因為換工作，我有幾個月沒事干，真可以到鄉間小住一陣。朋友把鑰匙拿來，摺下我一個人在那兒修養身心，說是“換換腦子”。雖沒有湖，住的也不是木屋，但確實幽靜，也有大片的草地。不怎麼有蟬叫，但能聽到遠處村子里的狗叫。每天我都散步到幾百米外的小賣部買點吃的喝的，然後端着易拉罐啤酒坐在院子聽狗叫。按理說，這是內省的好時機，離開紫陌紅塵的喧囂，擦拭心靈上的灰塵，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。我安靜地坐在那里，聽到自己內心的聲音卻是：“要是能上網該多好啊！要是能上網該多好啊！”

有過這段田園牧歌式的經歷，我有時會納悶：野花綠草很好看，但長年累月地看不會悶嗎？大部分人應該還是會悶的吧。略薩的《情愛筆記》里有一個人物，當別人跟他描繪“牛群在芳香的野草上徜徉”之類的美景時，他生氣地喊叫：收起牛群野草小木屋的這一套！沒有了現代文明的襯托，那玩意兒有啥意思？“如果有一天，地球被摩天大廈、金屬大橋、柏油馬路、人工花園、岩石鋪地的廣場、地下停車場覆蓋，整個地球都澆築了鋼筋混凝土並成爲一座無邊無際的球形城市（很好！到處都是書店、畫廊、圖書館、餐廳、博物院和咖啡館），我會舉雙手贊成！”聽上去有

點可怕，但如果非要選擇的話，我也會選球形城市吧。

古代文人許多喜歡寫隱逸詩，這個題材成了文學中的一種神話。很多士大夫當着官，也要寫首詩表明一下心志，描繪自己的理想生活：擺脫名利場上的紛爭，歸隱田園，種種地，喝喝酒，何等快活？當然他們大多不種地，主要是看別人種地。但在他們的設想里，看別人種地也很快樂，“獨出前門望野田，月明蕎麥花如雪”。話是這麼說，真看多了也悶。人的思維需要外界刺激，尤其是經過高頻度刺激的人，忽然被切斷了刺激源，就容易處於麻痺狀態，時間長了就覺得單調了。辛棄疾寫了好多讚美田園生活的詩詞，我就學過一首：“茅檐低小，溪上青青草。醉里吳音相媚好，白髮誰家翁媪？大兒鋤豆溪東，中兒正織雞籠。最喜小兒亡賴，溪頭臥剝蓮蓬。”生活真是押着韻的美好。可一旦朝廷有起用的意思，辛棄疾也顧不得看溪上青青草了，急吼吼地出發，“單車就道，風采凜然”。當然辛棄疾是爲了報國、中興，但設身處地替他想想，也未必就絲毫沒有解悶之感。

除了田園，文學里的另一個神話是故鄉，且經常和田園神話糾纏在一起。前一段時間大家都在寫“每個人的故鄉都在淪陷”，感嘆一份曾經的美好漸漸消失。隨着城市化進程的推進，

很多時候，我們都敗給了看似沒意思的小事情。

1 我所在的這條小街東西兩邊有很多小商店，賣的也都是日用小百貨，物品的種類、價格相差無幾。只是很多人都喜歡進東面中間的“客悅”商店，進去後質量、價格一概不問，直接拿東西付錢。

那家小店跟別的店唯一不同的，是店門口的台階上擺着好些花。花盆呢，多是廢品利用：不是破了沿兒的塑料盆，就是白色泡沫箱子，還有剪去上半部分的食用油塑料桶等等，反正沒正兒八經的花盆。花兒自然也不名貴，吊蘭、綉球花、鋪盆草等，都是剪一枝插進土就可成活的。

愛花的人，一定心地柔軟，如此接地氣地養花，肯定熱愛生活，這樣的人斷然不會也不忍用假貨欺騙顧客。這是我自己進店買東西的理由，似乎沒有道理也不合邏輯。這樣想的人一定不會只有我一個——小店紅火的生意就是力證。

2 第一次開着小貨車跟着後勤處的老王去買掃帚。進了南關市場，兩排都是賣掃帚、簸箕的，老王看都不看，一直往前走。

3 我所在這條小街還有好幾家面

敗給“沒意思”

真的，老王看都不看，一直往前走。走到盡頭，他卻說：“可能她今天有事沒來，明天再來看。”我就納悶了，是買掃帚有技術含量還是他想照顧自己熟人的生意？

第二天再陪他前去，才發現他要買的掃帚跟別家的還真不一樣：掃帚把用布纏得瓷瓷實實，掃起來不紮手。

掃帚很多，纏的布顏色、質地也不相同，看得出都是舊布料，可的確給使用者帶來了方便。我們先買了半學期的，一個班發5把，50個班。事情雖小，可用心如此，她的生意能不好嗎？

3 我所在這條小街還有好幾家面

館，我喜歡去較遠的那家，卻真的與量大味美無關。

客人一掀開門簾，老闆娘就會滿臉是笑地打招呼：“來了，趕緊坐。”那股歡樣，好像客人都是他家金貴的親戚。要調味了，她會不厭其煩地問客人，有忌口的沒？辣子、醋放多少？

附近的面館是不少，可這家並不高檔的面館，生意就是好。

很多人在很多時候，都敗給了“沒意思”，很多沒意思其實都很有意思。



巧說

作家賈平凹推崇：“話有三說，巧說爲佳。”這與先賢所求不謀而合。

我國已故著名美學家馮文潛先生，生前處處留意探求語言藝術。早年他曾向人講過一個小故事，說有一次他去趕集，走到一個賣陶器的攤子前，想買把夜壺，挑了又挑，都嫌太大，就對這位陶器工人說：“好是好，就是嫌大了。”這個工人如果不懂交流忌諱和語言美，便會說：“大是大，小便裝得多啊！”這就粗魯不雅了。他應聲說：“哎，冬天，夜長啊。”馮老聽了大爲欣賞，因這句話不但文明巧妙，而且音在弦外，意味深長。

我亦無爭，天亦美

孫先生是一位登山攝影家，爬遍了國內的大小名山，也照了成千張的風景照片，可是當朋友欣賞他的作品時，他總是遺憾地說：“就是那麼巧，每次看到最美的風景，都是在我底片用完的時候。”聽到的人則在背地說，他那樣講，是與歌星自稱感冒喉嚨不好，有着相同的心理。

問題是，在爬山時，大家確實看見他底片用完，又遇到美景時捶胸頓足的表現。有時在下一站買到底片，他甚至會沿原路跑回去補拍，只是多半悵然而返，天光雲影，才隔一小會兒，居然全變了。

有一次，同行的人特別爲他帶了一卷底片，果然他底片用完，又遇到10年難見的美景，那人便將底片交給孫先生，豈知當他裝妥，從取景鏡望出去，又是頻頻搖頭，洗出來之後，還是不滿意。

孫先生恨那大自然總是跟他過不去，終於放棄了攝影。妙的是，從他不帶照相機起，每一次的旅行，從頭到尾都有數不完的美景。

“恐怕只有在不汲汲營營的時候，才能無拘無束地欣賞。”孫先生說，“我亦無爭，天亦美！”

精彩短文選



如初遇，如訣別

有一位畫家說，齊白石的畫爲什麼畫得那么好？而且年紀越大畫得越好？因爲他越到晚年，對生活就越依戀，越愛惜身邊的一切。

“他晚年的畫，既有像是第一次看到紅色辣椒的感覺，又有像是最後再看一眼的不捨之情。”

這樣的描述，深動我心。彷彿有點明白，那些紅辣椒、大白菜、

小魚小蝦，本也平平常常，經常面目無光，但爲什麼在大師的畫作里，可以變得令人迷戀，價值連城？因爲，大師筆下畫的不只是萬物的表象，他與世間萬物莫逆相交，一生難捨——他畫的，是他的愛與珍惜。

如果人間的至愛之情也可以有個長相，我想，它可以長成如此一幅丹青的模樣，每一個筆觸、每一滴水墨，都像至愛的眼神，最純粹也最複雜。它既是熱烈的表達，也是深長的沉默，有無比的幸福，也有難言的痛苦，如初遇，又如訣別。

初遇使人感覺新鮮，初遇之心，令愛的表達天真熱烈，生生不息；而訣別令人憂傷難捨，訣別之情，令我們懂得，愛的盡頭是珍惜。

我想，人的一世，即便不能如齊白石那樣至愛萬物，至少，也應該這樣至深至美地去愛一次，哪怕只是愛一個人、一件事、一樣東西。

假與劣

前幾年，朋友曾跟我講了這麼一件事。他帶的一個博士生畢業了，孩子來京求學，爲此求到校方一位主任，主任提出要一幅啓功先生的字。老先生一聽朋友是爲了孩子上學，二話沒說立即寫了一幅。

過了一段時間，啓功先生因病住院，這位主任也去探視，並打開那幅字當場請教老先生是不是真的。老先生看了說：“呵，假是不假，就是劣！”

潘家園有個賣字爲生的小伙子，專仿啓功，幾可亂真。但如果你請他爲你新開張的字號題塊匾，小伙子便會立即沉下臉謝絕：“我和啓功先生有約法三章，一不題匾，二不題寫書籤……”

“你還真見過啓功先生？”
“見過。”
“先生怎麼說？”
“你的字是假，但不劣。”

田園與故鄉

中國鄉村開始凋敝，這是事實。但是很多感嘆不是爲了哀婉這個，倒像在構建一個關於過去的田園神話。如果過去真的這麼美好，那我們這一代人都胡折騰了些什麼啊？

也許就像一句名言說的：過去顯得美好，不是因爲它們真的如此美好，而是那時我們年輕。青春在某種程度上是殘酷的，心理往往要像蛇蛻皮那樣蛻下血淋淋的一層，才會成長。但另一方面它也不乏美好：那時的荷爾蒙濃稠得像化不開的烈酒，未來空曠得走不到頭的地平線，沒有方向卻充滿力量。

無論是友誼還是愛情，都因新鮮而格外美好。我們感懷的從來不是真正的故鄉，而是在故鄉里流淌的童年和青春。

我的故鄉是一個三線城市，每次回去多少都會發現它的變化。上學時走過的林蔭路變成了專賣店，曾在夏夜里坐着喝汽水聊天的馬路牙子也全無踪影，這當然會讓我有些傷感。但這座城市沒有淪陷，只是在成長——拋開了我，自己成長。我曾站在故鄉

中學的門口，看着從那里涌出的孩子，熱淚盈眶。20多年前，從那里背着書包走出來的少年里，也有我。而我眼中淪陷的現在，正是這些孩子們擁有的青春。它何曾真的淪陷？

對於田園和故鄉這兩個題材，無論說得太多，還是說得太傷感，都容易流於虛偽。隨着時間的變化，故鄉再也不適合我了。就算老了，我也不會回去定居。我和這個城市相遇，然後分開，帶着一些恨也帶着一些愛，然後和它各自成長。這就是整個故事。就像奈保爾在《米格爾街》結尾里描寫離鄉時的話：“我步履輕快地朝飛機走過去，沒有回頭看，只盯着我自己的影子，而它就像一個小精靈在機場上跳躍着。”(文：押沙龍)

